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登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 登封市水利局

受托人: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登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3月 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登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与规模。

项目名称：登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次项目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等，须符合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 (1)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方案评审会等；
-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 (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的汇报、咨询和评审等各种会议。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在登封市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587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拨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0%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的10%。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的1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登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及其他设计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登封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行方如

单位地址: 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邮政编码: 452470

联系人: 行方如

电话: 1760388209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9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永军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35号帝标大厦B座26楼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人: 田永军

电话: 1803751735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兰家坪支行

银行账号: 2609011709280045264

